

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评审意见

2024年6月20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12楼会议室组织召开《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以下简称《工作规划》）专家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编制单位为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编制成果，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作规划》内容丰富、指标系统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浙江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的编制要求，对新昌县统筹部署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二、专家及各部门建议如下：

- 1) 进一步做好与环卫专项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衔接，复核建筑垃圾预测产生量；
- 2) 根据新昌县实际优化规划目标、指标；
- 3) 结合新昌县经济发展，引导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

专家组：

陈楠 尹兆龙 周小燕

2024年6月20日

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评审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1	陈楠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	高级工程师
2	尹兆龙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3	周小燕	杭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环境	高级工程师

第一部分 文 本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1
1.3 规划原则	2
1.4 规划依据	2
1.4.1 法律法规	2
1.4.2 政策文件	2
1.4.3 相关规划	3
1.4.4 规范标准	3
1.5 规划范围	4
1.6 规划对象	4
1.7 规划期限	4
2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5
2.1 现状分析	5
2.2 规划解读	6
2.2.1 《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
2.2.2 《绍兴市新昌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2021- 2035）	6
3 规划目标	7
3.1 总体目标	7
3.2 分期目标	7
3.3 规划指标体系	7
4 规模预测	9
4.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9
4.2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9
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0
5.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10
5.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0
5.2.1 开展绿色策划	10
5.2.2 实施绿色设计	11
5.2.3 源头分类处理	11
5.3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11
6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12
6.1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12
6.2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12
6.2.1 建筑垃圾收运污染防治措施	12
6.2.2 建筑垃圾收运管理要求	12
6.3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13
6.3.1 建筑垃圾收集	13
6.3.2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要求	14
6.3.3 收运路线规划	14
6.4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14

6.4.1	装修垃圾投放点	14
6.4.2	装修垃圾转运站建设布局	15
6.4.3	装修垃圾转运站建设要求	15
6.4.4	建筑垃圾收运信息化设备	16
7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17
7.1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17
7.1.1	工程渣土、泥浆的直接利用	17
7.1.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	17
7.1.3	装修垃圾的直接利用	17
7.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7
7.3	建筑垃圾处置	17
7.3.1	处置方式	17
7.3.2	处置要求	18
7.4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	18
7.4.1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18
7.4.2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	18
8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20
8.1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20
8.2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20
8.3	存量治理计划	20
8.3.1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规模	20
8.3.2	明确治理期限和责任分工	20
8.3.3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措施	21
8.4	存量治理要求	21
9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22
9.1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22
9.1.1	垃圾分类管理	22
9.1.2	全过程管理	22
9.1.3	电子转移联单	22
9.1.4	运输企业监管	22
9.1.5	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22
9.1.6	生态环境补偿	23
9.1.7	联合监管执法	23
9.1.8	处置核准	23
9.1.9	执法检查	23
9.1.10	举报投诉	23
9.2	部门职责分工	23
9.3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25
9.4	突发应急预案	26
1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27
10.1	规划目标	27
10.2	产业发展重点	27
10.3	产品质量管控	27
10.4	产业支持策略	29

10.4.1	产业落地保障	29
10.4.2	产品推广应用	29
10.4.3	产业发展政策	29
11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30
11.1	近期工作规划	30
11.2	近期项目规划	31
12	规划实施保障	32
12.1	政策保障	32
12.2	组织保障	32
12.3	资金保障	32
12.4	土地保障	32
12.5	技术保障	33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建筑垃圾大量产生。传统的建筑垃圾露天堆放和填埋处置方式，不仅占用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而且浪费了许多可以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同时也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已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

2020 年 9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施行。新固废法将固废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五大类，将“建筑垃圾”单独作为一大类进行管理。新固废法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建筑垃圾管理从法律上提出了建立“政府版”的分类、利用和管理的“两制度一体系”新要求。新固废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2020 年，浙江省政府办公室发布《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方案要求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

2021 年，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率先建成省级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和跨市域处置协调机制。到 2022 年底，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数字化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三化”管理水平和数字化综合监管水平居全国前列。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后，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的施行将进一步加强全省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置工作，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构建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统筹部署新昌县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加快健全完善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以满足新昌县在规划期内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和相关设施建设的需求，特编制《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 2035）》。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结合新昌县实际，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1.3 规划原则

全面调研，深入分析：编制前应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建筑垃圾主要源头类型、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规模和布局情况，梳理分析地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题与矛盾。

目标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降低建筑垃圾处理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全程谋划，推进分类：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各环节的衔接配套，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和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填埋处置量。

强化衔接，充分论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环境、社会影响分析和预防，系统谋划、科学论证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空间布局，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防范“邻避”问题发生。

系统推进，绿色低碳：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1.4 规划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9)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2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 5)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
- 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
- 1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 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2号）
- 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11号）
- 13) 《关于印发《新昌县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渣办〔2021〕4号）
- 14) 《关于印发《新昌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2024〕14号）
- 15) 其它相关政策文件

1.4.3 相关规划

- 1) 《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绍兴市新昌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3) 《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5)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 《新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4 规范标准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2) 《浙江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
- 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4)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
- 5)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
- 6) 其它相关规范及标准

1.5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新昌县行政管辖范围，包括七星街道、羽林街道、南明街道、澄潭街道、 镜岭镇、回山镇、儒岙镇、沃洲镇、沙溪镇、小将镇、城南乡、东茗乡。

1.6 规划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1.7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以 2023 年为规划基准年。

近期：2024~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2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2.1 现状分析

分析历年建筑垃圾产生量数据，结合新昌县近三年的建设情况，可发现以下特点：

- （1）按区域分析，新昌县的建筑垃圾年产生量在绍兴市占比较大，2022 年及 2023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占绍兴市全域的比例均在 20%以上。
 - （2）按产生量趋势分析，新昌县建筑垃圾产生量呈山峰形状波动，即先增高后降低。2022 年，房地产的开发还处于火热状态，房屋施工面积较多，因此相较于 2021 年建筑垃圾有所增长，而 2022 年至 2023 年逐步趋于平稳，房屋施工面积也逐步减少，故近三年中 2022 年的建筑垃圾产生量最高，未来新昌县建筑垃圾产生量总体将呈逐年降低趋势。
 - （3）按综合利用量趋势分析，新昌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呈逐年增高趋势，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 1）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置工作，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构建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在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下，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 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使全省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在近几年显著提高。
 - 2）新昌县政府及主管部门对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非常重视，分别出台了《新昌县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渣办〔2021〕4 号）、《关于印发《新昌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2024〕14 号）等管理文件，初步建立了管理监督机制。
- 在新昌县政府、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相关部门各方的努力下，总的来说新昌县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已较完善且管理有序。但是随着我省对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的要求逐渐提高，通过本章节对新昌县现状的梳理，发现存在的问题也较多，为加快健全完善与新昌县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以满足新昌县在规划期内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和相关设施建设的需求，因此亟需编制《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 2035）》来指导下一阶段的治理工作。

2.2 规划解读

2.2.1 《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新昌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新昌县行政辖区内的所有陆域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七星街道、南明街道、羽林街道、澄潭街道、沃洲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相关控制区域，面积 81.46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七星街道、南明街道、羽林街道、澄潭街道、沃洲镇行政辖区全部范围，面积 420.16 平方千米。。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城市性质

根据省、市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结合新昌特色，将城市性质确定为：浙东唐诗之路精华现代的文化高地、环杭州湾高新产业集聚共富的科创新区、绍兴网络大城市的次级中心。

（3）规划空间格局

构建“一核两轴四区双屏多点”总体格局

接轨全省“一湾引领、四极辐射、山海互济、全域美丽”空间格局，共筑绍兴“一心、两屏、三片、六轴”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新昌“一核汇聚、两轴串联、四区融合、双屏多点”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即中心城区功能核心。引导人口、用地等要素向核心汇聚，配套生产和生活服务功能，提升承载能力。

“两轴”即产业空间联动发展轴和文旅空间联动发展轴。串联产-城-景要素，形成复合的交通走廊和功能廊道。

“四区”即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区、生态旅游经济区、生态保护示范区和粮食生产示范区。强化片区整合，突出主体功能。

“双屏”即东部四明山-天台山生态屏和西部大盘山生态屏。保护山水生态，延续蓝绿脉络，形成区域“绿肺”。

“多点”即核心乡镇、一般乡镇等节点。重点培育沃洲镇、儒岙镇、镜岭镇等核心节点，引导城南乡、东茗乡、回山镇、沙溪镇和小将镇等一般节点特色发展。

2.2.2 《绍兴市新昌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2021- 2035）

（1）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涉及到新昌县全域，具体范围如下：

县域：新昌县行政辖区，包括七星街道、羽林街道、南明街道、澄潭街道、 镜岭镇、回山镇、儒岙镇、沃洲镇、沙溪镇、小将镇、城南乡、东茗乡，总面积约 1213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规划中心城区规划区总面积 468.4 平方公里，包括现状建成区、大明市片区、拔茅片区、梅渚—澄潭片区、新民片区。

与《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协调一致，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规划近期：2021~2025 年；

规划远期：2026~2035 年。

规划基准年限：2021 年

（2）规划指标

建筑垃圾专业化清运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

3 规划目标

3.1 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为基本原则，初步构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建筑垃圾治理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产、收、运、处规范管理，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和数字化监管水平。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围绕“小县六大”城市总体目标要求，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将新昌县建设成全省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县。

3.2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30 年）：

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全市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3.3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目标涉及近期、远期两个层次，共计 13 个规划指标，详见附表一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 ² ）	≤3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近期目标在 2025 年底完成（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 ² ）	≤2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近期目标在 2025 年底完成（约束性）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40	≥45	约束性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5	≥97	约束性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备注
5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15	≥25	预期性
6		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60	≥80	约束性
7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8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9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10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约束性
11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13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95	98	约束性
注： 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 2.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3.以上指标制定参考来源：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2025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2)《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35）》（浙美丽办〔2022〕20号）：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到2025年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到2025年底，全省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充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数字化综合监管水平居全国前列。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一定时期内当地建筑垃圾直接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体积量，占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体积量的百分比。 4)《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到2025年，新昌县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到2030年，新昌县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5%以上。 5)《浙江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附录B控制指标表。					

4 规模预测

4.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新昌县建筑垃圾近远期预测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新昌县近远期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序号	建筑垃圾类别	2030 年产生量（万吨/年）	2035 年产生量（万吨/年）
1	工程渣土（含泥浆）	254.28	230.08
2	工程垃圾	4.97	3.78
3	拆除垃圾	48.83	44.14
4	装修垃圾	9.77	9.60
合计		317.85	287.6

4.2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新昌县近远期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如下表：

新昌县近远期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序号	建筑垃圾类别	2030 年利用量（万吨/年）	2030 年处置量（万吨/年）	2035 年利用量（万吨/年）	2035 年处置量（万吨/年）
1	工程渣土（含泥浆）	241.57	12.71	223.18	6.90
2	工程垃圾	4.72	0.25	3.67	0.11
3	拆除垃圾	46.39	2.44	42.82	1.32
4	装修垃圾	9.28	0.49	9.31	0.29
合计		301.96	15.89	278.97	8.63

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5.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是一种从源头上避免、消除与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的办法，源头减量化控制则更加有效，它不仅可以减少对资源的过度开采，还能节约制造成本和减少对环境的破坏。本次规划在新昌县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设计的基础上，从建筑垃圾分类入手，提出不同类型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方式，引导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从源头上得到控制削减。

结合《“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底，新昌县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5.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建筑产生源头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5 大来源。在建筑垃圾产生环节，通过对不同类别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控制，经产生量削减后的建筑垃圾进入分类与收运环节。对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通过区域土方调配削减工程渣土的产生量，通过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标准化设计等技术运用削减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产生量，通过全装修房的推广削减装修垃圾的产生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开展绿色策划和实施绿色设计是关键，源头处理是有效手段。

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规划，源头减量。要统筹考虑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推进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在工程建设阶段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二是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各地要根据自身的经济、环境等特点和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整合政府、社会和行业资源，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并最终实现目标。

三是创新驱动，精细管理。技术和管理是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有力支撑。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和推动技术管理创新，并及时转化创新成果，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提供保障。

5.2.1 开展绿色策划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5.2.2 实施绿色设计

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根据“模数统一、模块协同”原则，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对改建扩建工程，鼓励充分利用原结构及满足要求的原机电设备。

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5.2.3 源头分类处理

规划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结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本次规划引导建筑垃圾在源头减量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5.3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落实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制度，强化扬尘防治过程专人督导、重点工地实时监控、传输通道重点控尘、不利气象条件应急降尘等措施，督促建设、施工和监管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持续开展工地扬尘监测平台建设，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2）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1）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和振动影响。

2）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建筑施工管理。完善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督促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法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并进行公示公告。夜间建筑施工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工艺，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物料装卸等管理，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鼓励建立与周边居民的沟通机制，探索实施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补偿。

（3）水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废水及泥浆处置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废水及泥浆处置责任制度和规章制度。

2）建筑工地直接从江河、湖泊和水工程拦蓄的水域内取水，应当按照《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办理取水许可，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3）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条件，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编制排水方案，方案中应明确雨污水排放方式、排放线路及处理方式。

4）建筑工地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排水许可证。

6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6.1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1）影响建筑垃圾收运模式的因素包括建筑垃圾类型、处置设施的选址、收集密度、运输距离、收运经济评价、环境影响、系统接口和交通影响等，其中建筑垃圾类型、收运密度、运输距离及经济性是主要影响因素。根据收运密度、运输距离及经济性的影响，主要分为直接模式和转运模式两种不同的收运模式。

（2）根据建筑垃圾类型的不同，对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分别采用不同的收运模式。

6.2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6.2.1 建筑垃圾收运污染防治措施

- （1）实行建筑垃圾属地就近处理、相对集中处置，避免长距离运输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和社会影响。
- （2）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避免建筑垃圾运输路线选择不当产生扬尘、噪音等污染影响沿途及周边居民。
- （3）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漂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露。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 （4）强化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 1）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 2）定期喷洒抑尘剂；
 - 3）定期喷水压尘；
 - 4）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6.2.2 建筑垃圾收运管理要求

- （1）建筑垃圾通过道路运输的,运输单位应当督促从业人员遵守下列规定:
 - 1)开启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车载装置设备,并保持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
 - 2)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
 - 3)车辆保持密闭,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 4)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
 - 5)不得超限超载;
 - 6)不得擅自改变利用、处置场所;
 - 7)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对建筑垃圾的运输时间、运输线路、核定载重、核定装卸点等实施监督管理。

（2）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驳运码头应当使用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物联网监控设备,记录车辆出入、装载、称重以及建筑垃圾种类等信息,并按照省有关规定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制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或者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

6.3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6.3.1 建筑垃圾收集

建筑垃圾应根据不同类型进行收集、运输及处理。

1、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根据土层、类别、土性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 （1）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 （2）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 （3）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2、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 （1）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 （2）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 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 （3）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 （4）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3、拆除垃圾可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 （1）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按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 （2）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 （3）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 （4）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 （5）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4、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其分类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 （2）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 （3）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
- （4）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 （5）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6.3.2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要求

结合《新昌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2024〕14号）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要做到：

（1）落实运输核准，县建设局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核准条件，对申请运输核准的，应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并在行政许可审批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核准文件应明确运输建筑垃圾类型、数量和起止时间、地点。运输单位取得本次运输业务核准文件后，方可在相应时间、地点内运输相应类型、数量的建筑垃圾；

（2）强化规范运输。指导督促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按照核准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利用或者处置场所，不得沿途遗撒，不得超载超限，不得偷倒乱倒。县公安局对进入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的车辆进行统一备案管理，发放进城通行证，规划好运输线路；县交通运输局对运输车辆抛洒滴漏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等行为进行处罚。

6.3.3 收运路线规划

建筑垃圾收运线路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收运路线应尽可能紧凑，避免重复或断续。
- 2、收运路线应能平衡工作量，使每个作业阶段、每条线路的收集和运输时间大致相等。
- 3、收运路线应避开交通拥挤的高峰时间段。
- 4、收运路线起始点最好位于工地或停车场附近。
- 5、收运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越城区，尽量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建筑垃圾转运应实现100%密闭化运输。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飘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漏。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专用道路——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新昌县现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在运能上可以满足规划期末的建筑垃圾运输需求。建议在规划远期根据新能源载具发展情况，可适时考虑进一步提升现有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和智能化要求。

6.4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6.4.1 装修垃圾投放点

（1）投放管理

落实装修垃圾管理责任和垃圾产生方的主体责任，明确小区、商业楼等装修垃圾产生单位的管理责任区及责任人制度，督促管理责任人加强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将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告知管理责任人。在装修中应当将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严禁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装修垃圾，按照所在责任区内装修垃圾投放规范在指定时间投放至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暂存设施、场所或通过预约方式及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支付运输处置费用。

（2）投放点设置要求

投放点的设置应符合《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2284-2020）的相关要求。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沿街经营店铺等产生的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方式收运。商业综合体装修垃圾投放点应设置在单位内部合适区域。

投放点宜与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的投放点集中区域设置，新建住宅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面积应符合 DB33/T1222-2020 的有关要求执行，现有住宅小区可参照 DB33/T1222-2020 执行。投放点作业的空间应满足收运车辆作业转弯半径要求。投放点地坪应硬化，四周应设置密闭围挡等硬隔离措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且不宜超过 2.5m。投放点上方宜搭设迷彩棚架、植物棚架等遮盖设施。

投放点应公示装修垃圾投放要求，收运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收运频次以及监督电话、识别码等。公示牌统一为蓝底白字，长度宜为 0.6m，宽度宜为 0.4m。有条件的生活小区或单位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箱体宜具有科学投放、费用结算、预警监测等智能管理功能。

新建生活小区宜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房，并与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统筹设置，收集房面积不宜小于 20m²，高度应满足装运要求。

建议各镇乡街道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明显标识，督促业主、装饰装修企业按照要求投放，并及时组织清运，装修垃圾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堆混运。

6.4.2 装修垃圾转运站建设布局

在居所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乡镇居民居住聚集区建设装修垃圾转运站，居民产生的装修垃圾由装修垃圾集中投放点运往装修垃圾转运站进行暂存中转。原则上一个镇、街道规划新建一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若现状垃圾转运调配场规模较小的，在原有基础上加大规模，以确保所有转运调配场的规模能够满足使用。

6.4.3 装修垃圾转运站建设要求

1、用地

依据“多规合一”要求，结合《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用地选址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建筑垃圾转运站的用地性质可以为临时性用地。若该用地被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商定，并提供其他用地替代。

2、功能配置及布局

装修垃圾转运站应具备装修垃圾预破除、大件垃圾拆解和预分拣功能，应包括原料及分拣产物贮存设施、供配电、给排水和消防、车辆冲洗和废水沉淀处理设施、计量和视频监控等设施。原料及分拣产物堆场应分区堆放。道路和出入口应硬化。转运站应根据周边环境要求进行绿化布置。

3、建筑及结构

原料堆场及分拣产物堆场应封闭，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建（构）筑物的防火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有关规定。

转运站内如有各类平台、基坑和水池临空周边等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净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

转运站内地沟、地坑应设置集水坑。

原料堆场和分拣产物堆场等应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地面设计应满足堆料和设备的地基承载力要求。建筑结构除应满足风荷载、雪荷载、地震作用要求外、还需满足设备及车辆荷载，操作荷载下的安全要求。

4、供配电、给排水和通风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保证消防用电持续运行。

场内应设置配电间或独立的配电控制柜（配电控制箱），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电控制箱应可靠接地并做等电位联结。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消防水泵、危险环境的应急照明以及工艺要求的重要设备电源应作为二级负荷。

给水设计应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水量、水压的要求。

应设置厂房内部地坪、道路及车辆冲洗水供水及收集系统。

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等相关规定。灭火器的设置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规定。已有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设施，消火栓、喷淋和灭火器等系统应能正常启用。

临时设施厂区内应设置废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应处理后才能外排。

5、信息化与数字化

转运站应安装电子称重、道闸和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管控设备。

周界围墙、主要道路、出入口、和重点区域应设置监控摄像机。

依托“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信息化平台，实现进出料台账的一体化管理，设施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应本地化保存三年。

6.4.4 建筑垃圾收运信息化设备

施工现场、转运及处置场地应安装车辆自动识别系统、在线视频抓拍监控系统、计量称重设备，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联通，能实现校验车辆准运资质、抓拍非法车辆监控画面、识别预警非法车辆、进出场车辆自动计量称重，转运及处置场地安装的车辆自动识别系统还应能实现控制车辆进出场权限。在线视频抓拍监控系统应在下列位置进行安装：

- 1、车辆及人员出入口，包括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区域；
- 2、建筑垃圾堆放区域；
- 3、装卸等作业区域；
- 4、其他需要监控的部位。

工程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转运及处置场地的运营单位应安装电子转移联单系统，并应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化系统联通。

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监管设备，其中视频监控设备应具备自动录制功能，视频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 日。

7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7.1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7.1.1 工程渣土、泥浆的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的直接利用的主要方式有：堆坡造景、采石场/山体修复、耕地复垦、路基填垫、工程回填、垃圾填埋场覆土等。

7.1.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中主要为混凝土、砖块等，可以用作渣土桩填料、用作夯扩桩填料、大型公建回填材料来使用以及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一般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

7.1.3 装修垃圾的直接利用

装修垃圾成分复杂，一般需要经过垃圾分类之后才能进行直接利用。

7.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或者可利用原料的利用方式。

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主要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

7.3 建筑垃圾处置

7.3.1 处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置的定义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建筑垃圾处置方式主要分为填埋和焚烧两种方式：

（1）填埋

填埋是一种传统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法，将建筑垃圾运往垃圾填埋场。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及对污水进行治理的处理方法。填埋的优点是处理成本低，但缺点是会占用大量土地，且填埋场会产生有害气体和液体，对环境造成污染。

（2）焚烧

建筑垃圾焚烧是一种高温处理方法，将建筑垃圾燃烧成灰烬和烟气。焚烧的优点是可以减少垃圾体积，且可以回收能源，但缺点是会产生有害气体和二氧化碳，对环境造成污染。

7.3.2 处置要求

建筑垃圾处置是一项复杂而重要的工作，需要综合考虑环保、经济、社会等多方面因素。填埋和焚烧作为两种主要的建筑垃圾处置方式，虽然各自有其优缺点，但都需要遵循严格的环保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进一步的污染。两种处置方式的具体要求如下：

（1）填埋方式处置要求：

填埋方式处置需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 的相关要求，确保填埋场的选址符合环保规定，避开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区域。填埋前，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和预处理，去除其中的有害成分，降低对环境的潜在风险。在填埋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填埋速度和压实密度，防止垃圾渗滤液的产生和泄漏。同时，填埋场应设置有效的防渗、排水和气体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填埋垃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2）焚烧方式处置要求：

在焚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有害气体和二氧化碳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对焚烧设施的环保要求尤为严格，必须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等处理设备，以确保排放的烟气符合环保标准，从而达到高效、低污染的目标。在焚烧前，应对建筑垃圾进行预处理，去除其中的可燃性差的物质，提高焚烧效率。焚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焚烧温度和烟气排放，确保有害气体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达到环保标准。同时，焚烧产生的灰烬应进行妥善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4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

7.4.1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主要包括资源化利用厂（场）、建筑垃圾堆填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

根据新昌县近三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需考虑到“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综合措施，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随着城市建设量逐步趋于平稳，产生量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趋于稳定并有所下降，在加大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处理的同时，根据“谁排放谁补偿，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价格机制，探索建立跨区消纳处置建筑垃圾的协同与生态补偿机制。工程、拆除、装修垃圾则通过主要通过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来实现综合利用，剩余不能利用的垃圾进行最终处置。

规划建议保留并固化已有建筑垃圾利用设施，鼓励、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通过自有土地或者租赁厂房等形式建设建筑垃圾利用厂。

属地政府作为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管理责任主体，负责规划、设置、管理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负责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选址和项目落地，鼓励开拓异地消纳渠道。

1）积极推动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结合本地建设项目，落实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场所，统筹规划建设，满足本地需要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2）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应用推广的扶持政策，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资格认定公告制，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等目录，鼓励在公建项目中优先使用。

3）依法简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加强财税引导推动,鼓励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7.4.2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

7.4.2.1 选址

- （1）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选择人口密度低、土地利用价值相对较低、占用良田较少、征地费用少、施工方便、市政配套设施完备的区域，尽量避免占用耕地、林地等土地资源。
- （2）建设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 2）交通便利，具备水电市政等配套设施；
 - 3）应远离居民区、文教区、医院、商业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4）处置场地需通过内、外部交通安全组织影响评价。
- （3）新建设施宜与静脉产业园、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统筹考虑选址。

7.4.2.2 功能配置及布局

-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包括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
 - 1）主体设施应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原料及成品贮存设施等。
 - 2）辅助设施应包括通风除尘和降噪设施、厂区道路及计量设施、供配电设施、给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设施、车辆冲洗设施、消防设施、数字化管控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
- （2）设施总体布局应以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和功能分区进行合理布置。
- （3）设施厂区道路布置应人、货分流，且物流清晰顺畅。

7.4.2.3 信息化与数字化

- （1）推行电子转移联单。按照《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2号）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落实每转移一车次建筑垃圾，均规范填写移出地名 称 地址、移出时间、移出量；运输企业及车牌号、运输方式、运输路线；接收地名称地址、接收时间、接收量、拟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确保工程项目、消纳场所电子转移联单覆盖率 100%，并积极探索开展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费用结算支付，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 （2）强化省、市监管系统使用。充分利用智慧化监管系统加强对建筑垃圾产、运、处全过程监管，明确专人负责对监管系统的信息登记、审核、维护，确保系统内工程项目、运输企业、运输车辆、消纳场所等各类信息 100%入库并及时更新，无遗漏、无差错。同时使用和维护好省、市级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应用。
- （3）建立健全核准注销机制。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核准进行动态监管，严格管理核准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的期限和数量，压实建筑垃圾排放工地管理责任，完成排放后应及时告知县环卫中心，并线上线下同步注销本次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核准。消纳场所消纳数量达到设计能力后，无充分依据，一律注销处置核准，停止接收建筑垃圾。

7.4.2.4 环境保护

- （1）各类污染物防控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有临时设施应按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要求完善各类污染物防控措施。
- （2）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规定；含粉尘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规定；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规定。
- （3）剩余物处置方案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的去向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执行，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和剩余物。

8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8.1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本规划的存量建筑垃圾指的是在规划基准年之前已经产生但尚未计划治理的建筑垃圾。存量建筑垃圾是城市化进程中难以避免的产物，这些堆积如山的废弃物不仅占据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还可能对环境造成潜在的危害，如很多早期建设的非正规存量垃圾填埋场，这些填埋场对周边环境存在较大的污染风险和安全隐患，成为城市发展过程中不可回避的社会环境问题之一。

针对这一问题，新昌县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存量建筑垃圾的治理。首先，政府加大了对建筑垃圾产生和处理的监管力度，规范建筑垃圾的处理流程，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合法、安全的处置。同时，政府还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回收、分类、再利用等工作，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此外，新昌县还注重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市民对建筑垃圾治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通过媒体宣传、社区活动等方式，普及建筑垃圾治理知识，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共同维护城市环境的美好。

然而，存量建筑垃圾的治理工作仍然面临着一些挑战。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存量建筑垃圾分布较为分散，如何有效摸底排查存量建筑垃圾，了解其分布、种类、数量等关键信息，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另一方面，一些建筑垃圾中含有有害物质，需要专业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处理，增加了治理的难度和成本。

针对这些挑战，新昌县需继续加大治理力度，不断完善建筑垃圾治理的政策和技术手段。同时，加强与其他城市的合作与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的建筑垃圾治理经验和技术，共同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进步和发展。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

- （1）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 （2）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 （3）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 （4）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 （5）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8.2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方位、多层次的考虑和实施。涵盖了摸底排查、全面治理和长效监管等多个关键环节，旨在精准把握并有效应对各类存量问题。

8.3 存量治理计划

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制定一套科学有效的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计划，对于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存量治理计划应包括估算治理规模、明确治理期限和责任分工、制定具体措施等。

8.3.1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规模

根据区域面积，采用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和专人实地排查、发动群众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以便确定治理规模。这一工作涉及到对存量建筑垃圾的数量、种类、分布等信息的收集和整理。通过实地调查、遥感监测等手段，可以获取到较为准确的数据。在此基础上，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对治理规模进行合理设定，确保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8.3.2 明确治理期限和责任分工

明确治理期限和责任分工是确保治理计划顺利推进的关键。治理期限的设定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可行性，既要避免拖延时间，又要确保治理质量。同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建

立健全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建设部门应负责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等工作；环保部门应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监管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城管部门应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路线的规划和监管等工作。

8.3.3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措施

（1）实行清单管理。对发现的问题点位，能立即清理复原的要立即清理复原。不能立即清理的要限时清理复原，并建立整改清单，按点制定整改方案，做到“一点一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逐一整改、逐一验收、逐一销号。

（2）规范点位整治。对列入整治的点位，一般性没有造成水土污染的，落实相应的防护、防污、防尘等设施做好垃圾清理和场地平整后即行复原。对垃圾体量较大、可能造成土壤和水体环境污染的，属地职能主管部门要在垃圾清理完成后做好检测，并视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和防护措施，做到规范清理、规范复原，避免产生新的污染和安全隐患。

（3）落实核验销号。完善属地行业整治销号管理制度。要建立村（社区）发现报告、镇（乡）街道核实协调、县级统筹整治、市级核验销号的属地管理机制。核验销号管理情况每半年一次按各类固废行业管理职能报各自的省级管理部门，省级部门视情开展抽查。

（4）全面落实省委数字化改革要求，运用卫星遥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监控等多种技术手段，加强对各重点和敏感区域的监测。综合运用地面网格化、扁平化管理和卫星遥感图斑比对、坐标定位核实、云端遥感、航拍比对等多种方式，提高发现、整治、核查的数字化精准管理。充分利用各部门、各地已有数字化信息化平台资源，推进各行业平台与基层治理“四平台”、“雪亮工程”等的数据共享。

8.4 存量治理要求

存量治理要求需从多个方面入手，注重属地管理、一场一策、筛分治理、控制增量以及科技手段的运用等。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建立长效机制也是保障治理效果持续稳定的重要措施。通过综合施策、多管齐下，有效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9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9.1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9.1.1 垃圾分类管理

加快研究制定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的标准和分类设施的设置规范，将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密闭储存工作纳入绿色达标工地考核内容，促进源头分类，规范运输与处理。装修垃圾要求定点排放，统一收运。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要单独收运、处置，逐步实现专业运输车辆清运装修垃圾。

9.1.2 全过程管理

建立完善全面覆盖、资源共享、实时监管的建筑垃圾监管和供需信息平台，明确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各环节管理要求，全过程的便捷、有效管理，加强市场调节功能，实现建筑垃圾的平衡消纳和资源利用最大化，形成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

9.1.3 电子转移联单

按照《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2号）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落实每转移一车次建筑垃圾，均规范填写移出地名称地址、移出时间、移出量；运输企业及车牌号、运输方式、运输路线；接收地名称地址、接收时间、接收量、拟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确保工程项目、消纳场所电子转移联单覆盖率 100%，并积极探索开展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费用结算支付，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9.1.4 运输企业监管

为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管，确保建筑垃圾转移过程的安全、规范和有效进行，应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查，确保其具备相关资质和技术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准入管理，建立健全运输企业的准入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包括车辆的技术状态、装载容量、封闭性等方面的检查和监管，确保运输车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随车（船）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装卸记录仪、运输过程中是否存在超载、溢漏、沿途丢弃、遗撒、倾倒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制定地点装载消纳以及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如有违规则依法查处违规企业和驾驶人员。

9.1.5 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加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将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材等目录，并由相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优先采购，属于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绿色采购政策适用范围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对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工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和申报绿色建筑中予以优先推荐。

9.1.6 生态环境补偿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对新昌县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进行调研，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和跨区域消纳产生的环境污染补偿。

9.1.7 联合监管执法

加强部门联动，县建设局会同公安、交通、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每月开展执法行动，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每半年开展一次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重大节会活动期间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形成监管合力，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各环节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查处。

9.1.8 处置核准

对申请处置核准的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单位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并在行政许可审批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核准文件应明确建筑垃圾来源、类型、数量、处置方式。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的单位取得本次处置业务核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应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业务，并向社会公示“按袋”、“按车”、“按重量”等收费标准。

9.1.9 执法检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治理规划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治理执法检查的内容和标准，包括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合规性、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频次、范围、对象和内容，确保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全面监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問題，依法予以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处以罚款等措施，并建立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和档案，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建立监督督导和检查结果反馈机制，加强对执法检查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和問題，促使整改落实到位。

9.1.10 举报投诉

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转办或其他部门移交查处的施工车辆撒漏、乱倒案件，应及时调查处理。查实责任单位的，应书面责成其限时清理，并做好现场取证和后续立案查处工作。暂时无法落实责任单位的，应联系辖区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及时消除影响和隐患。

9.2 部门职责分工

建筑垃圾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原则，治理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对县内建筑垃圾源头、运输、消纳等各环节开展日常监管、执法、保障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未办理申报手续擅自出土或瞒报工程渣土（泥浆）的建设和运输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秩序实施管理，重点对车辆超载、超速、闯禁、牌照污损、遮挡等情况实施执法监督，对聚众闹事、阻扰执法、恶意堵车以暴力手段抗拒 执法的

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强化执法配合。同时加强对渣土车 辆进入城区所需通行证中的路线和时间的审批，将《工程渣土准运证》作为办理通行证的前提。

县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监督建筑垃圾车辆的规范装运，对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等违规行为的建筑工地责令停工整顿并抄告县渣土(泥浆)办。对建筑工地施行源头管控，实行标化管理；对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外运、泥浆固化等实行规范管理；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监督管理，督促运输企业落实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驾驶员从业资格继续教育等相关工作，严肃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储备项目的环境审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查处随意倾倒等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水利项目工程渣土源头审核和日常监管，负责查处向河道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和中转、消纳场所的选址、规划及用地报批审核等工作，督促国有储备土地等场地平整项目工程渣土规范化管理，重点负责查处在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县发改、经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职尽责，共同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县渣土（泥浆）办要联合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水利、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9.3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为进一步加快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体系，省住建厅在 2023 年 1 月发布了《关于做好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工程固废在线”应用全面推广运用工作的通知》（浙建城管函〔2023〕3 号），在实施《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工程固废在线”应用“一地创新全省推广”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在全省全面推广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工程固废在线”应用。

新昌县目前使用“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该系统是省固体废物治理综合应用系统的子系统，依法对全省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管理。该系统围绕建筑垃圾产出管理、运输管理、处置管理、执法监督四个关键场景，依托大数据中心实现建筑垃圾数据要素全归集、跨部门数据融合共享，有效支撑各主管部门业务协同，并通过交易撮合、区域平衡计算等为建筑垃圾处理各参与主体赋能增效，创新了建筑垃圾治理新模式。



图 9-1 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新昌县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应按照“省级结构、分级应用、一网统管”的思路，基于全省统一的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进行规划，明确建筑垃圾基础数据归集、物联感知设备配置、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为满足建筑垃圾从源头管控到减量调配、运输管理、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产品交易、终端处置、监控监管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本次规划提出利用信息化技术，构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及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从而促进建筑垃圾产、运、消、用的综合管理，促进资源化产品再利用，不断提高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水平，规范建设单位、运输企业、消纳企业的市场行为，提升各委办局对建筑垃圾的全程控制、监督管理水平。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多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同时平台具有信息收集（建筑垃圾多源头信息汇总）、信息管理（建筑垃圾各类信息管理、维护和发布）、信息共享（建筑垃圾信息阅览与展示）等功能，使相关部门、从业企业、相关人员和车辆等能够根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级了解到不同的信息，从而及时且准确地做出相应的行动，这些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9.4 突发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建筑垃圾处理突发事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以确保建筑垃圾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新昌县需制定突发应急预案。

（1）制定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风险源的监督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防范和处置能力。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建筑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2）应急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1）一般、较大建筑垃圾处理突发事件。事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相应预案并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各相关单位予以协助。需要调整建筑垃圾处理流向的，由应急指挥中心协调落实；应急处置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2）重大、特别重大的建筑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中心启动相应专项相应预案，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置。同时根据实际情形，做出是否需要提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在领导到达事故现场之前，事故单位应按着救人优先的原则，同时在保障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抢救重要资料和财产，在此基础上，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

3）应急结束

事故应急处理和抢险基本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慰问和善后处理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3）应急保障措施

1）建立协调统一的应急机构

构建全社会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应急处理的队伍。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准确地进行预报，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2）健全专业应急队伍

加大资金投入，配置必要的建筑垃圾应急处理专业装备，逐步开展多层次的突发事件应急培训。根据应急预案，加强业务演练，定期进行培训和演习，增强反应和处理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建筑垃圾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3）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制订应急物质的储备计划，加强技术储备和物资储备，保障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时的物资供应和后勤支援。应急物资和设备要处于良好的待用状态，并指派专人定期检查、使用、维护与管理。

4）保障应急经费

明确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作业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1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0.1 规划目标

（1）规划近期至 2030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远期至 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2）规划近期至 2030 年，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20%，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60%；远期至 2035 年，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0%，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80%。

10.2 产业发展重点

为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新昌县应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划和落实：

（1）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高度重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打造常态化、规范化的监管环境，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快消纳场所建设进度。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修编《县域环卫专项规划》中关于建筑垃圾的内容，明确各部门和属地政府的职责。

（2）培育市场主体和政策引导

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自由竞争，确定建筑垃圾处置企业，保障项目用地，出台扶持政策。优先使用资源化产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合格资源化产品，提升市场活力。

（3）以“产学研”为关键，为核心难题攻关添力

成立专项课题攻关组，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校地产学研”合作，经过技术调研、研究比选以及小中试试验，量身定制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再生建材、固化再生路基填料等多途径、多产品的建筑渣土和工程泥浆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方案，并进行试产、试验道路，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提高再生建材的品质和性能，实现建筑垃圾资源的高效利用，同时满足建筑市场对建材产品的需求。

10.3 产品质量管控

（1）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根据当地建筑垃圾资源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制定适用于新昌县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详细规定各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物理、化学、力学等性能指标，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2）建立检测机构和实验室，负责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检查。制定质量检验程序和方法，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建立产品合格证书和质量标识制度，对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进行认证和标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消费者信任度。

（3）再生产品利用总体要求：

1、再生产品用于建设项目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产品同等性能条件下，鼓励优先采用再生产品。
- 2) 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面道路和停车场，鼓励优先采用再生产品。
- 3) 建设项目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部位，可采用再生产品。
- 4)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鼓励优先采用再生产品。

2、再生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同类别、不同粒径的再生材料应分开运输和堆放。
- 2) 再生材料和天然材料应分开堆放。
- 3) 再生材料的生产原料及使用情况等信息应加以规范记录。

3、再生制品应具有清晰的产品标识。

（4）再生材料应用要求：

- 1) 被污染或腐蚀的建筑垃圾不得用于制备再生材料，再生材料的放射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0 的规定。
- 2) 用于生产混凝土的再生粗骨料，其颗粒级配、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 的规定。
- 3) 用于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的再生细骨料，其颗粒级配、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 的规定。
- 4) 用于生产沥青混合物和道路用无机混合料的再生骨料，其颗粒级配、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再生沥青混凝土》GB/T25033、《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2281 的规定。
- 5) 用作混凝土掺合料的活性再生粉料，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废混凝土再生技术规范》SB/T11177 的规定。
- 6) 再生骨料可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砂浆、砌块、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 的要求。
- 7) 再生骨料用作混凝土梁、板、柱、剪力墙、楼梯的原材料时，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 和《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再生骨料混凝土耐久性控制技术规程》CECS385 等的规定。
- 8) 再生骨料用作城市透水路面、停车场等透水混凝土的原材料时，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CJJ/T253 的规定。

（5）再生制品应用要求：

- 1) 再生骨料混凝土应用于工程结构时，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 的相关规定。

2) 再生混合料应用于城镇道路时，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程》CJJT4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的规定。

3) 非烧结再生制品，包括混凝土实心砖、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空心砖、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等，其工程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用于园林景观道路、非重载道路或广场时，其产品性能应分别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4、《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 25779、《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24492、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 等的规定。

②非烧结再生制品用于墙体时，其产品性能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 14、《混凝土砖建筑技术规范》CECS257、《混凝土多孔砖建筑技术规范》DB33/1014

的规定。

10.4 产业支持策略

10.4.1 产业落地保障

制定并实施产业落地保障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厂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持，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通过积极引导和扶持，鼓励企业投资兴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推动产业链的延伸和完善。

10.4.2 产品推广应用

积极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应用，包括广泛宣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优点和特性，加强与建筑、市政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中的应用。同时，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产品技术改进和创新，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满足市场和用户的需求。

10.4.3 产业发展政策

出台产业发展政策，包括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信贷支持等方面的扶持措施，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在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中设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最低使用比例，鼓励和引导项目施工单位和相关企业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和综合利用产品的推广应用。

11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11.1 近期工作规划

近期至 2030 年，主要以围绕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全市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1、存量治理

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

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 （1）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 （2）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 （3）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 （4）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2、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1）推进收运处理设施工程建设

- 1）逐步实现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实用化、产业化，鼓励支持渣土运输企业将老旧车型更为换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 2）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加装监控设施，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程要求等，规范消纳作业管理。

（2）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增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能力。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加装监控探头、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度要求等，规范作业管理。运用经济手段营造利益驱动机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推动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中心建设管理企业化、市场化、建设投资多元化，逐步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由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转变为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经济行为，由政府履行监管责任。

（3）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 1）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积极推进城区建筑垃圾循环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
- 2）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3、示范项目建设

通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建筑垃圾多元化治理模式。

4、信息化建设

（1）升级优化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实现清运车辆“违法报警—信息抄报—执法查处—源头追溯”的闭环执法监管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

（2）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同时引入施工工地、消纳场出入口监控信息，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全过程监管闭环。

11.2 近期项目规划

（1）按照属地负责、自行消纳、就近解决原则，应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新昌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2）规划实施策略：

1）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化对建设单位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贯彻绿色设计理念，落实绿色建造方式，将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纳入相关考核，鼓励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健全完善以末端处置为导向的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机制，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同时应根据场地条件，优先选用场内加工、工程回填、洼地填充、绿化用土或堆山造景等处置方式进行减量化处理。

2）落实消纳处置责任。落实与渣土产生量相匹配的消纳场所布局选址、制定消纳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升自我消纳、自我统筹能力。

3）加大资源化利用扶持力度。加强与设计单位、高校等合作，开展标准体系研究，指导帮助有条件的企业编制再生产品应用相关图集、标准和应用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努力破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障碍。持续推进再生产品应用，引导企业加大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能耗低的再生产品研发力度，通过示范工程、重点推介等方式，激励企业勇于创新、深化创新，带动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4）细化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落实装修垃圾管理责任和垃圾产生方的主体责任，明确小区、商业楼等装修垃圾产生单位的管理责任区及责任人制度，督促管理责任人加强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将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告知管理责任人。在装修中应当将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严禁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装修垃圾，按照所在责任区内装修垃圾投放规范在指定时间投放至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暂存设施、场所或通过预约方式及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支付运输处置费用。

5）落实排放核准。全面强化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工程建设（施工）单位要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依法报县建设局备案，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备案率100%。同时，依据相关政策，履行建筑垃圾排放核准职责，经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后，向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发放核准文件，文件中应明确建筑垃圾排放类型、数量、时间、运输单位、去向等。

12 规划实施保障

12.1 政策保障

制定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实施相配套的技术标准，涵盖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利用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这些技术标准将根据规划目标和产业发展需求，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实施规划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的内容转化为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政府文件，包括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等形式，明确规划目标、任务和责任，界定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指导和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

12.2 组织保障

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的目标任务，确立具体的实施目标和时间节点。包括建筑垃圾分类、利用率提升、环境治理等方面的目标，以及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政策推广等任务，为规划实施提供清晰的方向和指导。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县政府结合全县城镇化进程，依据省建筑垃圾处理的法律法规，由县政府和县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由各方负责人牵头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明确各政府部门职责和分工，特别是明确建筑垃圾的分类、储存、运输、堆填等过程中的监管和堆填区的规划、建设及营运管理，落实对回收、再生利用建筑垃圾的产业支持和财税等激励措施。

12.3 资金保障

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政策推广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匡算出全县建筑垃圾治理所需的资金总额。基于项目实施的具体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合理评估和预算，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治理资金的来源和分配，包括政府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专项资金等渠道。在确定资金来源的同时，合理分配资金用于建设项目、技术创新、政策推广等方面，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根据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阶段性任务和实施进度，逐年分解资金计划，并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合理调整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和有效使用。

根据建筑垃圾治理的阶段性任务和需求，科学编制专项资金计划，确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资金的持续投入和有效使用。

12.4 土地保障

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约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结合《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指导，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其位置分布合理、便于管理和运营，并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已规划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严格控制用途的变更，确保其长期稳定的用途和功能，避免因土地用途变更而影响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管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2.5 技术保障

落实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数据的实时上报联动机制，确保各个环节的数据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上报至监管平台，实现信息的及时共享和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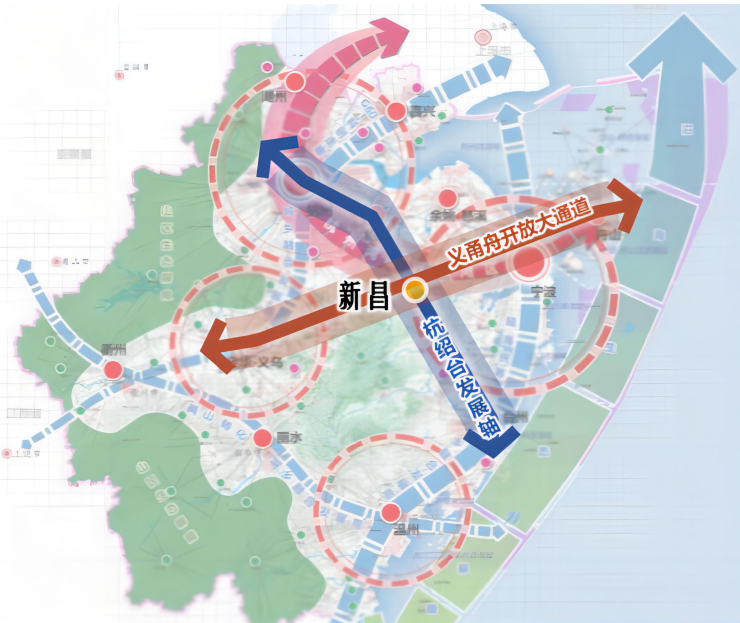
建立数据汇集、分析和共享机制，通过整合各类数据信息，包括建筑垃圾产生、分类投放、收运、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数据，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

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通过建立数字化监管平台，实时监测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利用和处置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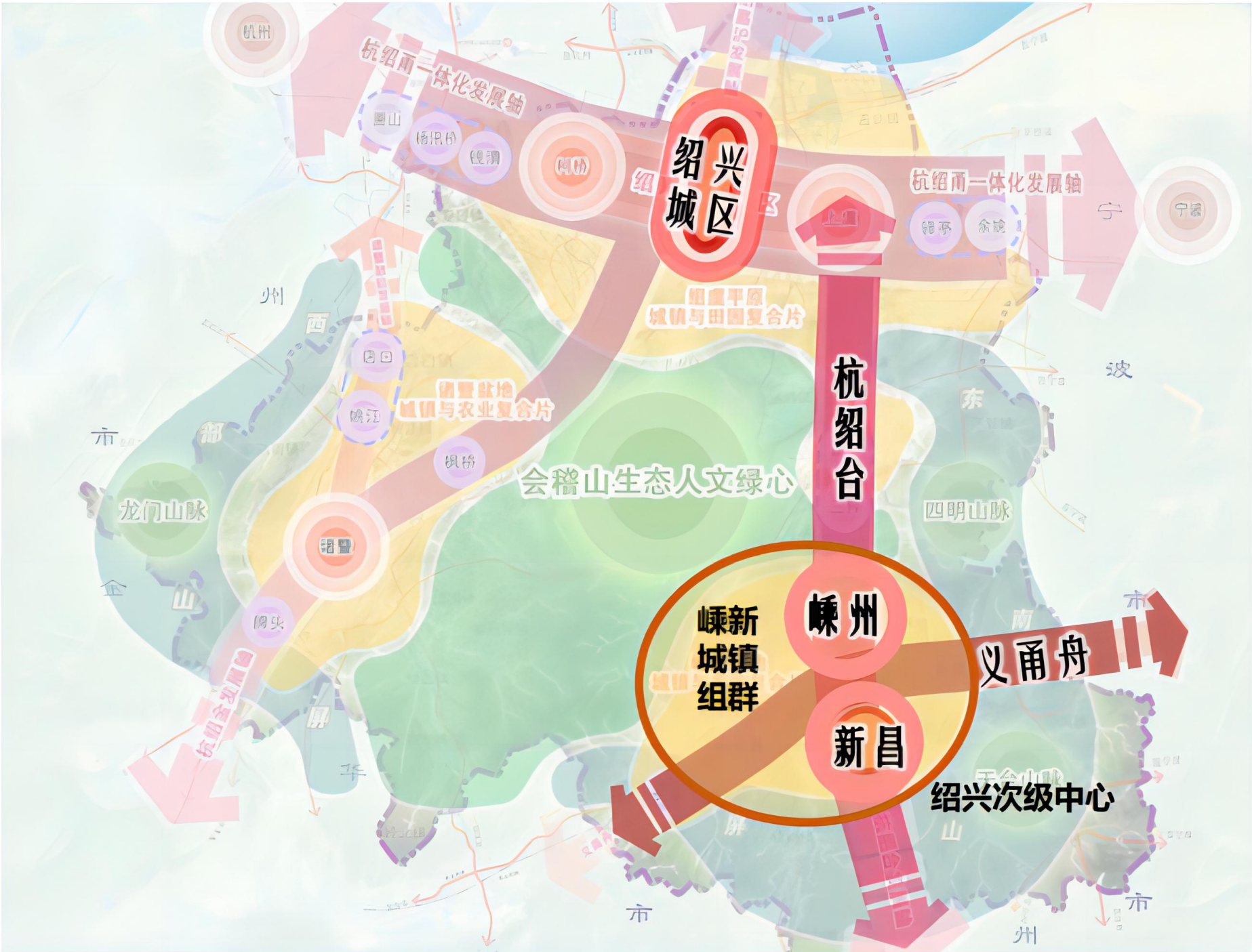
确保各环节信息政策协调、公开和共享。以点带面、稳步推进，落实建筑垃圾管理、控制、监督、利用等政策法规，有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再利用，提升垃圾治理的水平与成效。

第二部分 图 集

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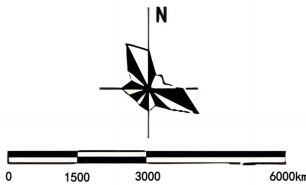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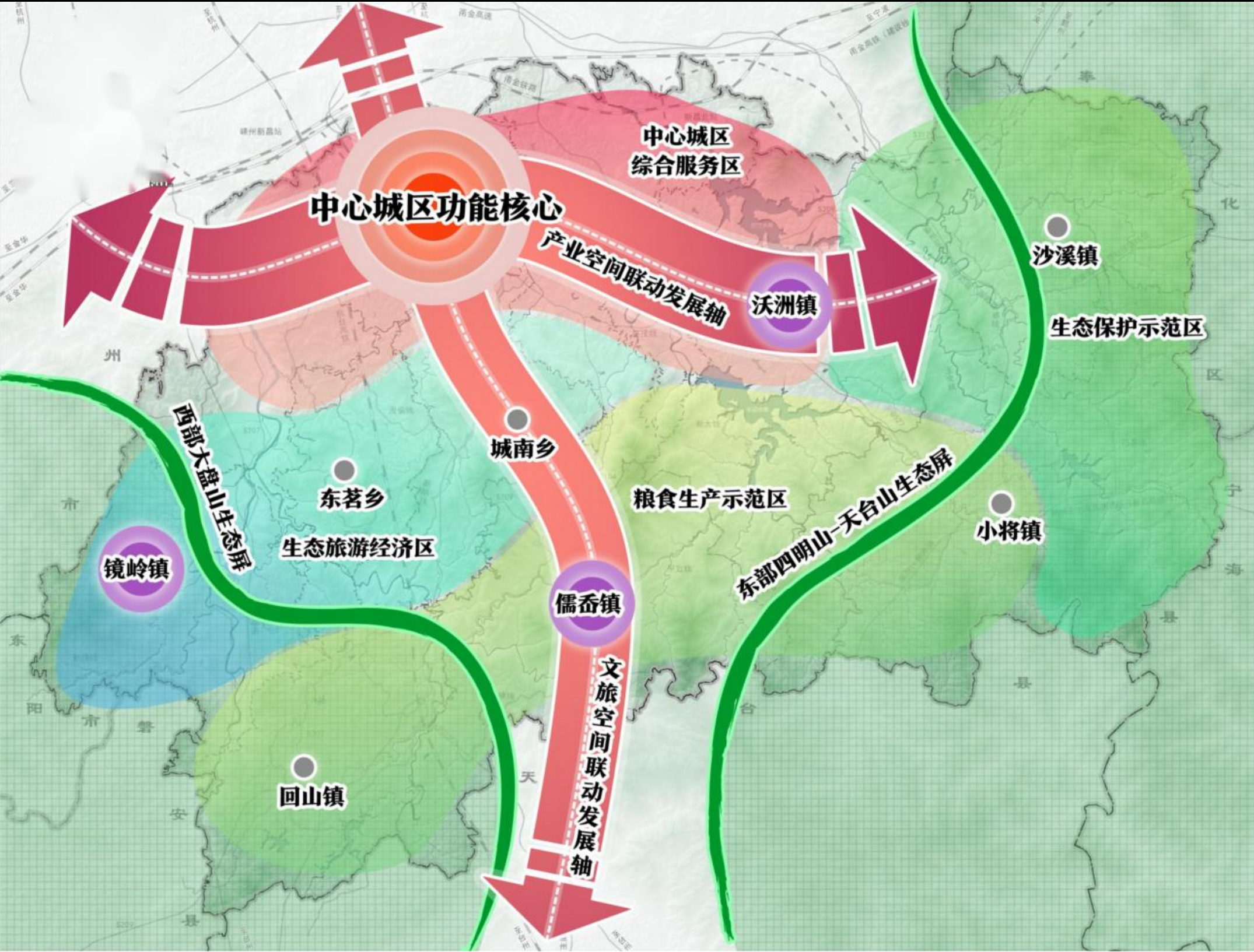


新昌县与浙江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结构协同图



新昌县与绍兴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结构协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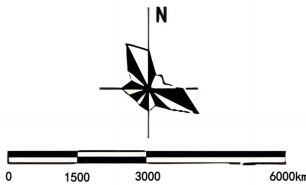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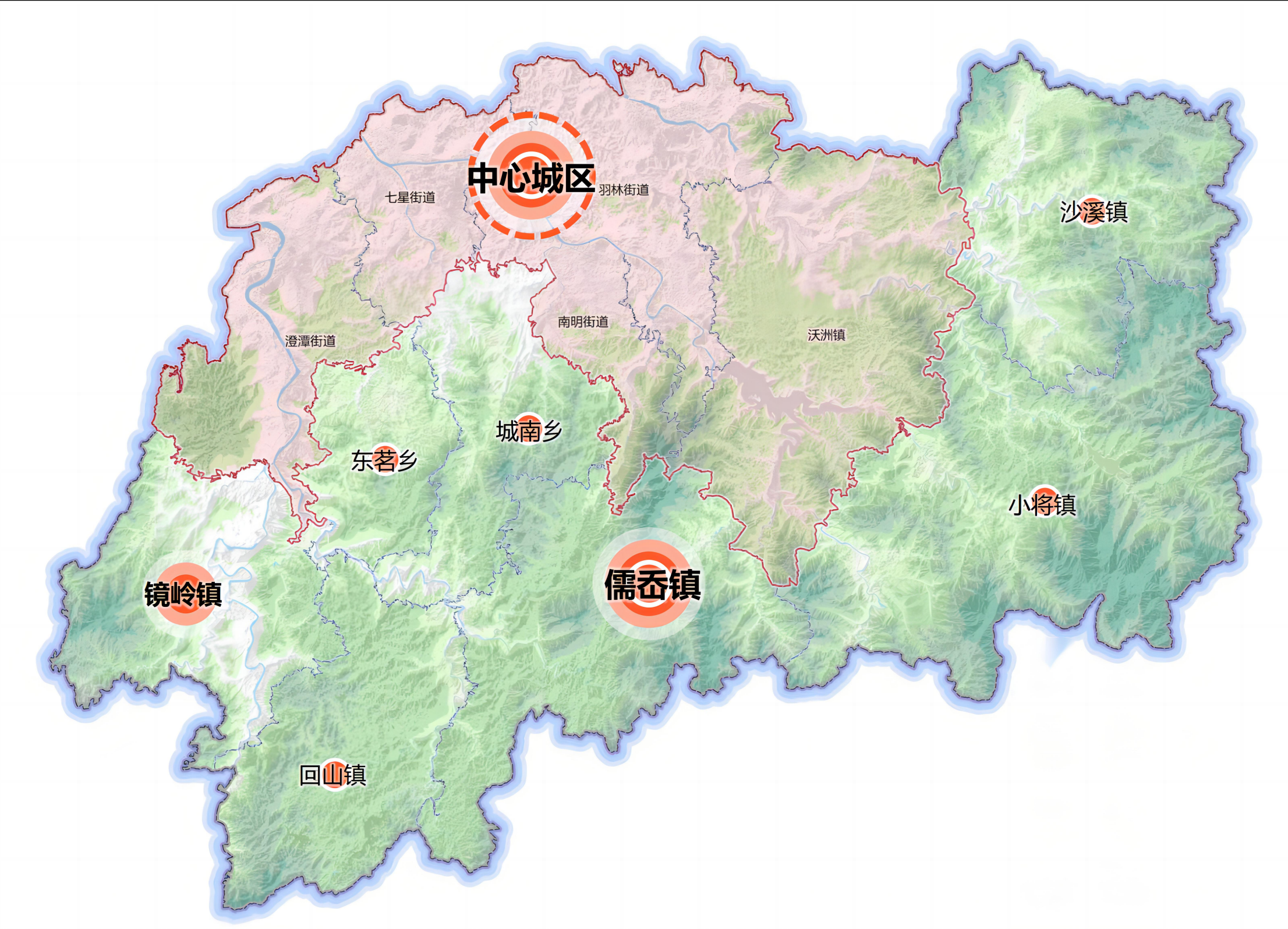
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图例

- 县域中心
- 县域空间联动发展轴线
- 县域片区
- 生态屏障
- 县域核心节点
- 县域一般节点
- 铁路
- 公路
- 地市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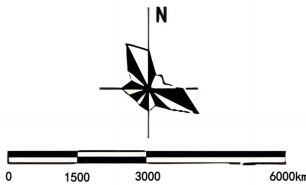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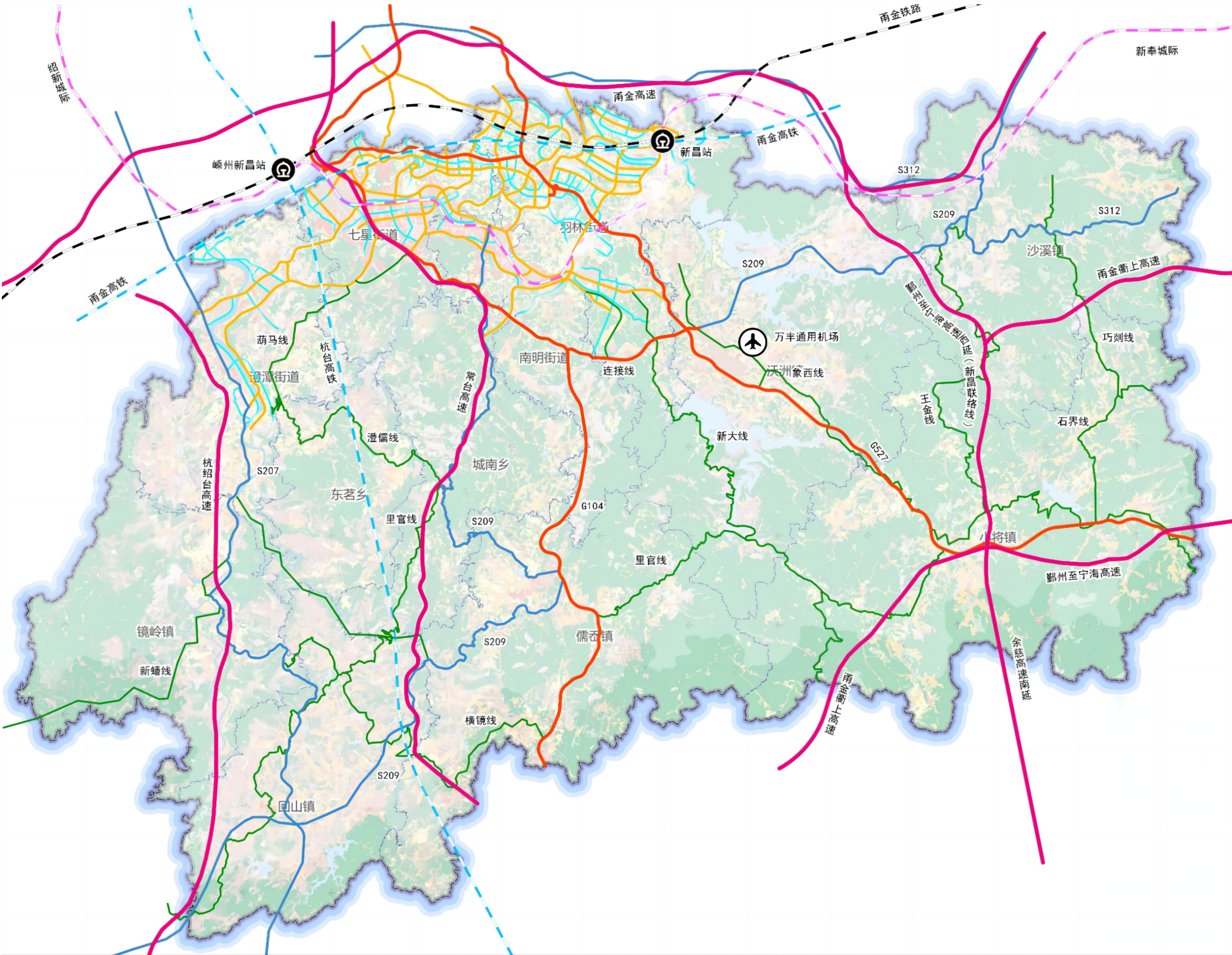
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图例

- 中心城区
- 大型镇
- 中型镇
- 小型镇

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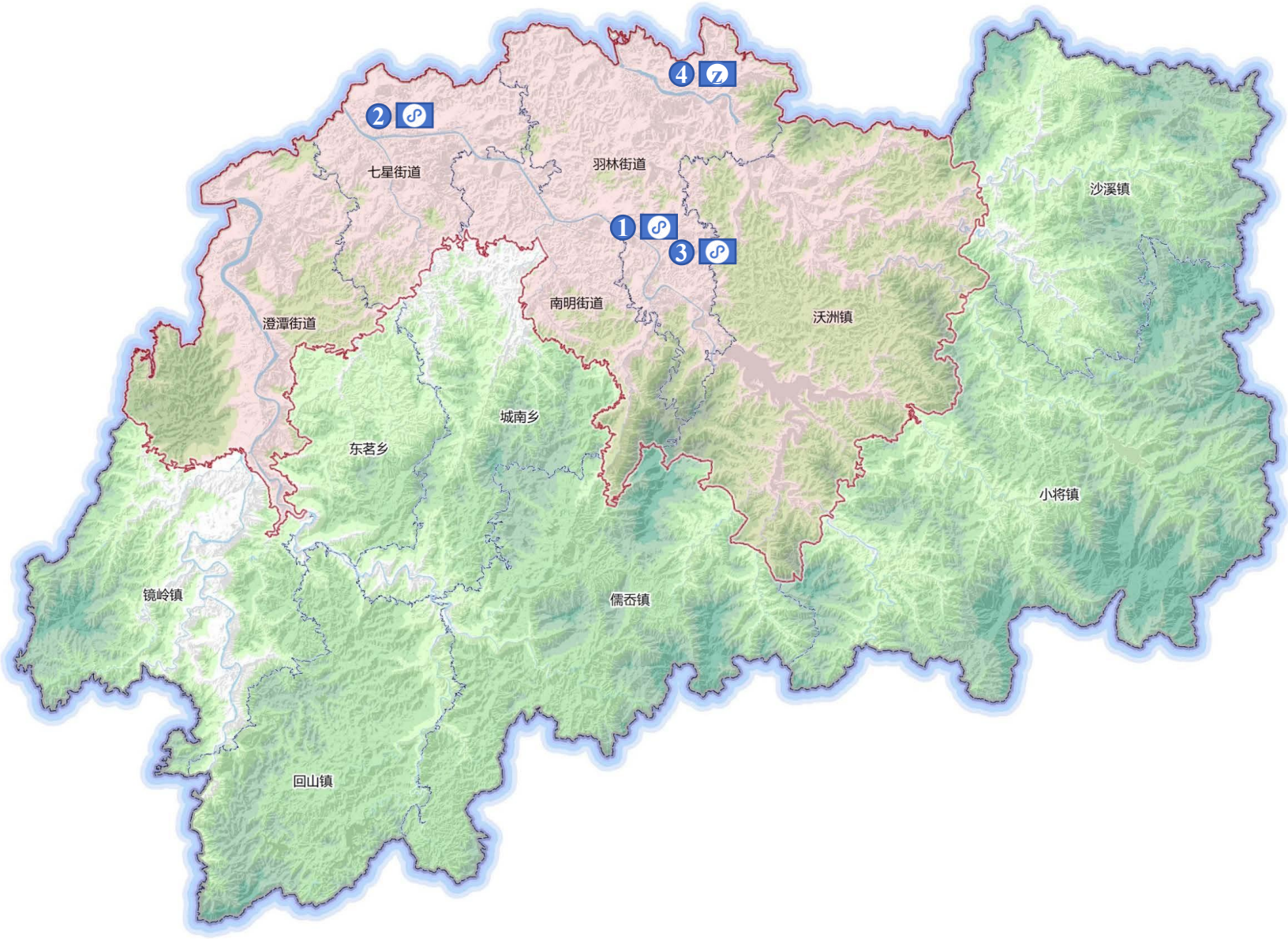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铁路
- 普通铁路
- 市域轨道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主要县道
- 城市主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火车站
- 通用机场
- 高速互通

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图例

-  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场
-  现有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场



编号	名称	场所类型	位置	年设计处置能力（吨/年）	建筑垃圾种类
1	新昌县国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资源化利用场	羽林街道拔茅村	150000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
2	新昌县城关振新砖瓦厂	资源化利用场	新昌县七星街道合新村	6500	工程渣土
3	新昌县远正建材有限公司	资源化利用场	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58号	130000	工程渣土
4	新昌县羽林街道藕岸村拆迁地块	直接利用场	羽林街道藕岸村	300000	工程渣土

新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图例

 规划建筑垃圾转运站

